

評介李培德編《近代中國的商會網絡 及社會功能》*

李達嘉**

李培德編，《近代中國的商會網絡及社會功能》。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09年出版。190頁。

近代中國商會的建立，始於1902年成立的上海商業會議公所。至1904年，清廷商部頒布「商會簡明章程」，全國各地根據法令紛紛成立商會，成為對近代中國有相當程度影響力的社會團體。在商會建立以前，中國商人以會館、公所、行會為主要的組織，其所發揮的功能為維繫同鄉情誼、維護同業利益、辦理各種社會公益事業等。各會館、公所、行會大都各自司理其內部事務，鮮少跨同鄉或跨行的聯合。清末由於外在形勢驟變，西方各國憑藉軍事、經濟力量侵略中國，使中國面臨存亡絕續的危機。朝野有識之士，警覺在對西方國家進行兵戰之外，尤須進行商戰，才不致亡國滅種。傳統會館、公所、行會各自為政、各謀己利的組織型態，已無法應付新的局面，必須聯合眾商之力，才可以面對西方列強的挑戰，於是決定仿照西方和日本，在全國各地建立商會。

* 本文承蒙一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收稿日期：2012年3月9日；通過刊登日期：2012年5月7日。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近代中國商會雖為商人組織，卻具有多方面的功能，除了在商務經濟上發揮重要的作用，在政治、社會、教育、文化等領域，也都相當活躍，並且具有重要的影響力。不過，早期歷史學者並未將中國商會視為重要的議題。外國學者雖然早已注意到商會的角色和功能，但是他們真正感興趣的是近代中國資產階級興起的問題，商會大抵上可說是資產階級論述建構的單位元素。中國大陸學者則或許因為中共一直對資產階級抱持批判的立場，早期並未重視商會的研究。1980年代，在章開沅教授等人的提倡下，學者開始投入各地商會檔案的整理工作，並且展開商會史的研究。起初是為了論證「辛亥革命是資產階級革命」的觀點，將商會視為中國資產階級興起的標誌，其後漸漸擴展研究範疇，運用新的理論加以詮釋，開展更多元的面向。至今約 30 年間，不但整理出版了蘇州、天津、上海等商會檔案，學者如徐鼎新、馬敏、朱英、虞和平等人，在商會史的研究上皆有深受學界矚目的專著出版，以商會史為主題的學術討論會亦舉辦多次，相關論著極豐，成績可謂斐然。

本書由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李培德教授主編，另一冊他所主編的《商會與近代中國政治變遷》亦同時出版，都是學術論文集，依論文性質分編為兩冊。本書以「商會網絡及社會功能」為題。所謂商會網絡，係指商會內部及外部的組織聯結以及力量延伸。就其內部而言，商會主要由各業分幫會員和合幫會員所組成，亦即所有的工商企業、同鄉團體、同業團體，若符合入會資格，都可以是它的會員。透過這個網絡建構，商會將當地所有工商企業和商人團體組織起來，成為跨行業、跨同鄉的商人組織。每一省所屬各商會又聯合組織成省商會聯合會，並進而籌組全國商會聯合會，召開全國商會聯合會會議，形成全國各地商人團體的聯合。就其外部而言，商會力量的延伸極為廣泛，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活動上，與政府和其他團體皆有密切的互動。本書對商會力量的延伸，偏重在其社會功能的探討，可以說是截至目前為止，第一部以此為探討主題的商會史論著。

本書共收錄論文 8 篇，分別是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徐鼎新教授撰述的〈上海總商會的多元網絡結構與功能定位〉、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黃漢民教授的〈上海機聯會的組織行為與會務活動〉、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鄭成林教授的〈上海銀行公會組織網絡：1918-1936 年〉、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邱捷教授的〈民初廣東的商人團體與社會動亂——以粵省商團為例〉、天津社會科

學院胡光明教授的〈論商會網絡體系的構建與近代中國資本家階級的成長——以津京冀及沿海商會網絡為重點〉、廣東韓山師範學院潮學研究所黃挺教授的〈商人團體、地方政府與社會權力——以 1933 至 1934 年金融危機中的汕頭市商會為例〉、編者李培德教授的〈香港的福建商會和福建商人網絡〉、日本兵庫縣立大學經濟學研究所陳來幸教授的〈海外中華總商會的社會功能與其網絡作用——以日本神阪地區中華總商會為例〉。書末附有編者所編〈香港及海外華人商會、華商團體史研究文獻目錄〉。以下先概述各文論旨，再提出筆者個人的讀後感想。

徐鼎新的文章探討上海商會的網絡結構和功能，指出上海總商會在清末以上海商業會議公所和上海商務總會名義成立時，規定行業團體推舉的代表才具有會員資格，建立商會——行業團體——所屬工商企業的垂直網絡。民國以後改組為上海總商會，會員分為合幫會員與不合幫會員（後改稱為各業分幫會員）。五四運動以後，因為民族資本主義商業發展迅速，上海總商會會員結構發生明顯的變化，企業代表的比重增加。但上海工商界並非統一在上海總商會之下，而是由幾個商會團體自成體系、協調配合。除上海總商會外，尚有上海縣商會（南商會）、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形成多元網絡結構。上海總商會在工商界享有盛譽，全國工商界惟其馬首是瞻。上海商會主要的功能，是輔助政府促進工商業經濟發展，建立及健全工商法規，使商業社會納入法制軌道。對商學知識的傳播、各地商情的調查等，也做出貢獻。在協調官商關係、緩解各種矛盾和衝突、整合社會經濟秩序上，更體現它具有社會調控作用和社會影響。

胡光明的文章以天津商會為主體，進而論述清末民初全國商會網絡體系的形成。他指出商會體現了傳統農業社會到現代工商業社會的關係網絡蛻變。在傳統農業社會，最可靠的人群關係網絡，是血緣、地緣、業緣，這個時期的市場組織——行會、會館、公所，建立在上述「三緣關係網絡」之上。19 世紀中葉以後，中國被迫融入世界市場，沿海沿江口岸城市開始發生商業革命，傳統那種未經區域整合，各行各業各行其是的散漫經濟組織，無法應付新的商務糾紛和與外國進行商戰的形勢，因此必須借鏡西方國家的市場經濟組織，建立新式商會。胡文指出，近代中國商會稠密而完善的網絡體系，是推動中國社會向近代轉型的重要因素。他把中國商會網絡建構，大致分為初建（1902-1911）、發展（1912-1930）、完善（1931-1937）、和衰亡（1937-1949）四個階段。第一階段是以各條約口岸城市和

地區中心城市商務總會為「本體樞紐網絡」的初建期，商會網絡的建構大體完成如下的形態：國家中央政權——商務總會——商會直屬組織——相關組織。京、津、滬、穗、漢、寧、渝、蘇州等八大商會，雖然自成體系，但是往往互相援應。第二階段，網絡系統發展成為：國家政權系統——全國商會聯合會系統。全國各地商會皆納入全國商會聯合會系統之中。透過全國商會聯合會的組織，各省區商會結成緊密有序的網絡系統，為資本家階級隊伍的壯大、經濟實力的增強，創造了重要條件。第三階段，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正式加入總部設在巴黎的國際商會，中國商會網絡體系與國際商會網絡直接接軌。在此時期，全國商會的隊伍最壯大，同業公會亦有更健全的發展。第四階段，因商會網絡體系被日本和國民黨政權用作軍事掠奪和統制的工具，與中國新民主主義社會發展背道而馳，遭到同舊政權一起淘汰的命運。胡文指出，商會網絡的建立，使資本家形成相當強大的社會勢力。透過商會網絡，資本家階級經常提出涉及全國經濟、政治、軍事、外交等重大議案，在國內外市場爆發重大金融商務風潮，或社會發生反帝愛國運動時，商會經常參與或協調各方利益，使商務風潮得以緩解或平息，愛國運動得以深化。

徐鼎新和胡光明都是討論中國本地沿海商會，李培德和陳來幸的文章，則將觸角伸到海外華人商會。李培德探討的是香港福建商人建立的網絡，指出鴉片戰爭以後，閩商在華南地區的活動網絡發生轉變，逐漸向香港轉移。香港閩商在 1916 年成立旅港福建商會，成為當地最具影響力的商人社團。該會創辦人杜四端長期擔任商會主席，內部結構的穩定，使商會運作順暢。香港閩商藉著這種由族群關係建立起來的網絡，有效地擴展他們的商業活動。不過，商會的結構網絡，固然有助於提高閩商的利益，卻也衍生出其他的問題。一方面因領導層長期未進行更迭，使得商會未能注入活血；另一方面因商會成為特定族群的利益團體，也使得閩商與其他族群產生摩擦。胡文虎創辦香港福建同鄉會，便含有凝聚客家族群與閩南族群分庭抗禮之意味。文中指出，在 1950 年代末 1960 年代初之前，香港因其地理位置，始終是華僑移民、匯款和貿易網絡的樞紐，福建社團扮演了中介、橋樑的角色。以後由於中國政治經濟社會局勢轉變，香港的網絡功能發生變化。到了 1990 年代中後期，福建本省對外開放，不再完全依賴香港，海外網絡再度轉移。旅港福建商會、同鄉會等傳統社團，亦開始出現結構性的變化，新的福建社團大有取而代之之勢。

李培德的文章說明了香港商會在殖民地政府的自由貿易政策下顯得相當活躍，隨著香港地位的轉變和中國國內政經情勢的變化，商會的角色和功能日漸衰微。陳來幸則進一步闡述海外中華商會的發展，和外國政經情勢的變化息息相關。她指出日本神戶自 1868 年對外開放通商後，成為中、日兩國貿易的重要港口，大量華商移入。華商最初由三江（浙江、江蘇、江西等長江三角洲地區）、福建、廣東（廣東）三幫，組成三個公所。其後在中國駐日公使和領事倡導下，三公所合組成神阪中華會館，兼具經濟、政治、社會等多方面的功能。其後因日本逐步與歐美各國取消不平等條約，實施「內地雜居」政策，允許歐美商人在日本內地自由進行商業活動。在日華商為應付內地雜居的新情勢，避免商業利益受到侵害，開始組織商會，聯合自救。橫濱華商首先成立橫濱華商會議所，成為第一個海外中國商會。二辰丸事件發生後，中國境內掀起抵制日貨運動，風潮蔓延到日本，華商與日本之間迭起經濟糾紛，公所無力處理，神戶和大阪華商，根據清政府頒布的商會簡明章程，相繼在兩地成立中華商務總會。自此華商經濟事務由兩地中華商務總會負責，中華會館則負責社會、文化事務。海外中華總商會的作用與國內總商會類似，主要處理華商和外商之間的經濟糾紛；同鄉或同業之間的經濟糾紛，仍由個別公所或公會處理。陳文指出，日本的中華商務總會雖為民間團體，但因為它是由中國商務體制下商務專責部門准許成立的機構，因此經常從事帶有政治性的活動，在華僑社會發揮政治領導的作用。神阪中華商務總會的成立，具有中國社會向海外延伸的意義。

黃挺的文章強調商會在地方經濟問題的處理上具有相當的影響力，他以汕頭市商會為例，指出汕頭為粵東政治經濟中心，北京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始終想加強對汕頭金融的控制，但是，直到 1930 年前後，地方金融的實際控制權仍然掌握在商會手裡。政府取締錢莊商號私發紙幣的通令，在汕頭未能執行，各銀莊私發的紙幣、票券，由商會加蓋「保證」印章後，依舊在市面流通。商會扮演商場公共秩序維持者的角色，對地方商事糾紛經常居間調解。1933-1934 年，由於世界性經濟危機的影響，汕頭發生嚴重的金融恐慌，商會無力應付，國家政權遂趁機加強對地方的控制，商會的影響力隨之減弱。

汕頭市的例子，說明商會和政府之間存在某種程度的角力和緊張關係，廣東商團的事例則將地方商人與政府之間的衝突表面化。邱捷探討廣東商團的發展，

指出清末民初廣東境內盜匪橫行，加上政治動盪，戰事連綿不斷，軍隊雜遝。商人為兵匪搶掠的首要對象，政府無力維持治安，商人在失望之餘，自行出資組織自衛武力——商團。清末廣東商人即可購買和擁有武器，政府亦予以批准或默許。1919年，陳廉伯被選為商團團長後，粵省商團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商團除了維護社會治安，在救災、平糶等社會救濟方面也表現積極。1923年，孫中山依賴滇、桂等外省軍隊在廣東建立政權，為了維持眾多的軍隊以及進行軍事行動，對商人徵收各種苛捐雜稅，而各軍軍紀敗壞，政府無力節制，商團「防兵」的職能更為突出。粵省商團逐漸壯大，分享了政府的權力。1924年，粵省商人對孫中山容共與國民黨共產化深懷疑懼，對客軍和政府稅收政策又極端不滿，多重因素交織下，粵省商團與政府爆發衝突，最後為政府所解散。

鄭成林則將觀察的範圍縮小到個別行業組織網絡，他討論 1918-1936 年間上海銀行公會組織結構的變化。文章指出，上海銀行公會在層級和制度的建構上都有相當完善的規劃，人事組成及會務運作也顯現民主的特性。公會透過組建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成立上海銀行俱樂部，來加強會員銀行之間的聯繫，有效拓展銀行業與工商業的關係，提高其社會影響力。上海銀行公會又曾積極推動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的組織，雖然功敗垂成，但是前後召開了五屆聯合會議，確立它在全國銀行公會中的領導地位。上海銀行公會也與上海錢業公會、外國銀行公會共同組織上海中外銀錢業聯合會，以增進本國銀行業與外國銀行業之間的聯繫。此外，還採用通信、出版商業報刊、舉辦會議等方式來維持內外的聯繫，並且將聯繫制度化。這種制度化的網絡體系，不但使它自身的功能得以擴張，對近代中國金融業和市場經濟的發展，也帶來正面的影響。在上海銀行公會網絡體系中，地緣關係、私人關係和業務關係仍然是重要的因子。

黃漢民則討論規模更小的上海機聯會。文中論述民國建立以後，上海民族工業發展迅速，但是，上海商會和其他工商社團組織，領導權幾乎都掌握在商業資產階級手中，中小工廠企業未能在此組織網絡中受到重視。1927年，由三友實業社、五洲大藥房、家庭工業社、勝德織造廠 4 家國貨工廠企業主發起，聯合上海 47 家國貨工廠代表，成立了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乃獨立於商會組織之外，清一色由中小工廠企業組建的工業社團組織。機聯會在組織成員上力求廣泛性和代表性，在制度設計上也遵循平等和民主的原則。它極力推動國貨工業的發展，

並與會員工廠建立非常緊密的關係，切實保障中小國貨工廠的合法權益。

以上 8 篇論文，作者皆為研究商會和商人團體的專家，探討的範圍都是他們長期關注、研究的領域，這些論文可以說是他們既有研究的延伸，自然值得重視。眾所週知，論文集因係匯集不同作者所撰述不同論題的文章而成，與專書由單一作者就單一主題執筆不同。論文集作者們在撰文前後並未能充分討論交換意見，而且各人都有自己的觀察，因此各論文之間無法像專書一樣，在觀點和敘述結構上達到相互呼應、系統連貫的要求。書中論文討論的個案，集中在上海、廣東、天津三個中國沿海港口，以及香港和日本神戶。其中探討上海者三篇，廣東者二篇，兩者篇幅超過全書之半，其他城市的商會則付諸闕如，尤其未及於內陸商會，是一缺憾。不過，整體而言，本書已相當程度地勾勒出近代中國商會網絡的樣貌。各地同一行業或同鄉的商人，先組成幾個同業公所、同業公會、同鄉會館，一地方所有的同業公所、同業公會、同鄉會館和個別企業，再聯合組織商會。各省所有商會聯合組成省商會聯合會，全國各地商會又進而組成全國商會聯合會。商會組織也向海外發展，並與國內商會保持密切聯繫。全國各地及海外商人透過這個網絡而有緊密的結合，能夠發揮重要的影響力。商會是仿效西方創辦的現代性組織，但是傳統的同鄉情誼仍然是建構商會網絡的重要基礎，始終在其中有著不可忽視的力量。就此而言，商會呈現了傳統與現代的網絡聯結。商會做為新興的社會實力團體，與地方政府、中央政府的關係極為密切，它凝聚商人的意志，傳達商人的心聲，在政治領域極為活躍。商會是商人藉以和學界、工界等聯繫的主要團體，也是商界參與社會、經濟事務的重要組織。這些網絡的建構與延伸，使得商會在政治、社會、經濟等各個層面都具備重要的影響力。從這些方面看來，儘管本書為多篇論文集結而成，探討的個案又有所限制，但是做為第一部以探討商會網絡及社會功能為主題的著作，在商會史研究上仍然有不容忽視的貢獻。

當然，本書也還有一些值得進一步商榷、探討和思考的空間。首先，在論文議題方面，一般商會史研究上所謂的商會，是指遵照清末民初官方頒布的商會組織規章或條例組織的商業團體，本書將商團與銀行公會納入，顯然把它們視為商會網絡的組成部分，從廣義的角度來說，大抵無太大問題。不過，書中將上海機聯會納入商會網絡的討論，卻顯得突兀。該文作者指出，機聯會是一些中小工廠企業，因為不滿商會領導權掌握在商業資產階級手中，為了爭取權利，因而發起

組織自己的社團，「是一個獨立於商會組織之外，由清一色中小工廠企業組建的工業社團組織」（頁 31）。上海機聯會成立於 1927 年，其時正是國、共兩黨分合關鍵時期，以商民協會取代舊商會、打倒資產階級的運動，正如火如荼地展開。上海機聯會可以說是這股風潮下的產物，它的政黨和政治背景為何，值得進一步探究，但是，它顯然是一個與商會處於對立面的組織，是否適宜將它納入商會網絡來討論，值得商榷。

其次，就商會的本體網絡結構來說，本書兩位作者的觀察便出現歧異。胡光明認為，清末首先建立的是以商務總會為本體樞紐的網絡，構成「商務總會——所屬分會——分所」的縱向隸屬體系。1912-1930 年間，新的商會法打破了這種縱向隸屬體系，各商會不論大小強弱都稱為商會，但各商會間業已形成的傳統關係仍然保持。徐鼎新則指出，上海總商會從來未曾定於一尊，上海幾個商會自成體系，凡事互相協調配合，是多頭領導的局面。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成立後，與南北兩大商會分庭抗禮，形成上海商會系統特有的多元網絡結構。他的分析顯然和胡文不同，事實上，清末的商會網絡，是否構成層級分明的縱向隸屬體系，是頗值得懷疑的。從清廷頒布的商會簡明章程來看，商務總會設於商務繁富的會垣或城埠，分會設於商務稍次之地，各省分會隸屬於總會。但是，實際上總會與分會之間，並無政體上的統轄、隸屬關係，分會與總會的辦事章程相同，凡事獨立行使，無需稟承總會。分所之設立未載於章程，係透過行政命令，准許設立在各村鎮的商會，也是獨立運作，並不隸屬於分會或總會。各省總會、分會、分所遇事都採取協調、聯絡的方式進行，不獨上海為然。全國商會聯合會設立後，商會法規與現實脫節的情況更為嚴重，商會體系更形紊亂。袁世凱修改商會法，原欲將商務總會、商務分會、商務分所一律改組為商會，在名稱上消除層級之分，另設各省商會聯合會，成為各省商會的總機關，並取消全國商會聯合會的設置。由於各地商人強烈反對，終究保留總商會，其餘商務分會、分所則改組為商會或分事務所，並明定總商會、商會得聯合組織全國商會聯合會。值得注意的是，全國商會聯合會並非由各省商會聯合會組織而成，而是全國總商會、商會的聯合組織。所以，就實際而言，整個商會體系，是否呈現分會分所——商務總會或總商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全國商會聯合會這樣一個層級分明的網絡，仍然有極大的討論空間。

第三個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問題，是如何以較持平客觀的立場來看待商會？在1980年代以前，由於政治與意識形態的影響，中國大陸學者對商人和商會基本上抱持否定批判的態度，認為商會是大資產階級和買辦階級的集合體，是不顧國家民族利益、阻礙進步的力量。1980年代以後，由於推動改革開放，中國大陸的社會經濟面貌發生重大的轉變，西方資本主義式的市場經濟體制由局部實施，進而普遍化。因為政治、社會、經濟的轉變，學者對資產階級和商會的看法也有重大的改變，開始探討商會的正面意義，這也是商會史研究在中國大陸蓬勃發展的背景。本書對商會網絡及其社會功能的討論，基本上是在這樣的學術軌道上進行，各論文對商會的功能比較多的是持正面肯定的態度。綜合而言，商會具有協調官商關係、興商務、開風氣、團結商民一致對外、維護商民經濟利益、仲裁商務糾紛、調解金融商務風潮、整合社會經濟秩序、爭取商民參政等多方面的功能。商會網絡的建構，也打破了各行會、商幫各行其是的現象，促成地區商人甚至全國商人的聯合，成為推動傳統社會走向現代化的重要力量。徐鼎新更明白指出，中國大陸在改革開放以後，工商企業日益發展，商會又在全國各地東山再起，但是因為缺乏健全的組織體系和網路結構，難以真正發揮應有功能。他撰文闡明商會網絡和功能的目的，便是為社會經濟發展提供歷史借鏡。中國大陸從打倒資本主義、資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革命繞了一圈之後，回到清末民初的資本主義道路，究竟要如何看待歷史上的資本主義制度和體系，是學界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歷史研究者在從事商會史研究上，已經極力擺脫意識形態的枷鎖，但是，當歷史走入社會主義革命階段，商會被貼上負面的標籤，商會史研究便陷入前後觀點矛盾、反差的陷阱。本書有關上海機聯會的討論，恰好提示了這項矛盾。而部分論文在正面論述商會的功能之餘，仍不免從階級史觀的角度，將商會視為資本家階級團體，認為商會及其網絡系統，與「新民主主義社會發展背道而馳……，成為推行舊政權倒行逆施的工具。」（頁82）這種論述上的矛盾，正好提醒歷史工作者，必須小心面對中國現代歷史的重大轉折。要如何在政治、社會、經濟制度的鉅大轉變中，鋪陳出前後一致的觀點，無疑地仍是商會史研究的重大挑戰。

國史館館刊 第 32 期